重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审查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400698148153K3442115167001

事项版本：20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重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审查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无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t.zsj.zhuhai.gov.cn/appointmentportal/applyInfo/chooseTime?bizClassId=353357cf-a576-11eb-9729-fa163ed2e607
实施编码	11440400698148153K3442115167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442115167001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0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400698148153K	网办深度	Ⅲ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业务系统	珠海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项目审查意见	批文	关于（项目名称）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doc	审查意见.png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立项审批,交通运输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涉及内容具体参阅《珠海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办法自2018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具体申请条件如下： 一、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评审根据规定阈值分别适用简易程序或者一般程序进行评审，未达到规定阈值的项目无须开展交通影响评价。 二、【简易程序启动阈值】中心城区内的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达到以下规定的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选址（包括选址或地块出让）或报建阶段适用简易程序开展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其他地区可参照国家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执行或珠海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执行：（一）居住用地项目： 2万平米以上5万平米以下。（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项目： 1.行政办公用地项目： 3万平米以上8万平米以下； 2.文化设施用地项目： 1万平米以上； 3.教育科研用地项目： 1万平米以上； 4.体育用地项目： 1万平米以上。（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项目： 1.商业、商务用地项目： 2万平米以上6万平米以下； 2.娱乐康体用地项目： 3万平米以上5万平米以下。（四）工业、物流仓储用地项目：5万平米以上。（五）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项目： 1. 交通枢纽：所有单独报建类； 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面积5000平米以上； 3. 社会停车场站：配建机动车停车泊位200个以上。（六）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项目：新建、改扩建的加油站、加气站和充电站。（七）其他类：快速路、主干路沿线新建、改扩建需开设路口的项目；交警、规划管理部门认为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适用于交通影响评价简易程序评审的项目。（八）混合类：其新增总建筑面积或指标达到项目所含建设项目上述分类中任一类简易程序启动阈值的。 三、【一般程序启动阈值】中心城区内的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达到或超过以下规定的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选址阶段（包括选址或地块出让）或报建阶段适用一般程序开展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其他地区可参照国家的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执行或珠海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执行：（一）居住用地项目： 5万平米。（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项目： 1.行政办公用地项目： 8万平米； 2.医疗卫生用地项目：二级以上医院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项目： 1.商业、商务用地项目： 6万平米； 2.娱乐康体用地项目： 5万平米。（四）混合类项目：其新增总建筑面积或指标超过项目所含建设项目上述分类中任一类一般程序启动阈值的。（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为对城市交通影响较大的项目。 四、【建筑面积定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按计容建筑面积计算。 五、在结合项目修改城市规划的过程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已经提供交通影响分析意见并被采纳的建设项目，可以不再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六、目前珠海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跨区和跨功能区的建设项目区域交通影响评估管理工作。横琴新区管委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其区域内及由市政府指定横琴新区管委会负责的规划和建设区域的建设项目区域交通影响评估管理工作。各区及各功能区交评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的建设项目区域交通影响评估管理工作。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写业务表单、上传电子材料并提交确认，提出预受理申请。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评审根据规定启动阈值分别适用简易程序或者一般程序进行评审，未达到规定启动阈值的项目无须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详见受理条件或者参阅《珠海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申请人请选择合适的程序（简易程序或者一般程序）提交材料。
2.受理：预受理通过后，受理方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规定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对于审核通过的申请正式受理，对于审查材料不全的申请，联系通知材料补正后再次审核，审核不通过时退回并说明原因。
3.审查：审核通过后，如果项目适用于简易程序审查，受理方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评价修改意见,遇到特殊情况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如果项目适用于一般程序审查，受理方在20个工作日内分别开展现场勘验（如需）、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科室意见、组织召开评审会等工作。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形成评审修改意见，申请方须根据职能部门意见和评审意见进行重新修改报告方案、并于评审会后90天内提交最终交评成果报告（不计入办理时限），否则当逾期退回处理。对于评审不通过或者逾期的项目，通知申请方重新申报。
4 .决定：在收到最终成果报告后，在规定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联系申请人领取。

线下办理流程

1.申请：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评审根据规定启动阈值分别适用简易程序或者一般程序进行评审，未达到规定启动阈值的项目无须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详见受理条件或者参阅《珠海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申请人请选择合适的程序（简易程序或者一般程序）在受理窗口提交材料，建议在窗口提交电子版材料。 2.受理：受理方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规定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对于审核通过的申请正式受理，对于审查材料不全的申请，联系通知材料补正后再次审核，对于审核不通过的退回申请并说明原因。 3.审查：审核通过后，如果项目适用于简易程序审查，在10个工作日作出评价意见,遇到特殊情况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如果项目适用于一般程序审查，受理方在20个工作日内分别开展现场勘验（如需）、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科室意见、组织召开评审会等工作。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形成评审修改意见，申请方须根据职能部门意见和评审意见进行重新修改报告方案、并于评审会后90天内提交最终交评成果报告（不计入办理时限），否则当逾期退回处理。对于评审不通过或者逾期的项目，通知申请方重新申报。 4.决定：在收到最终成果报告后，在规定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联系申请人领取。

步骤

1 收件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佘永业、黄婉妮、任健能、陈培基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佘永业、黄婉妮、任健能、陈培基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20个工作日　　审批人：佘永业、 廖定东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 》、《珠海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决定 时限：10个工作日 审批人：佘永业、 廖定东

办理结果：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准予通过。 2.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不准予通过。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佘永业、 廖定东

办理结果：项目审查意见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佘永业、黄婉妮、任健能、陈培基

办理结果：准予通过的发放《项目审查意见》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申报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此申报表所有内容均为填报必须项，并需要加盖申请人公章，由申请人提供。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申报表如有变动，请向审查单位要求提供。
2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交通影响征求意见函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支持容缺处理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无	填报须知：申请人提供的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申请函或由自然资源部门正式出具的征求项目交通影响意见的函件均可作为受理申请材料之一。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3	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原件：2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珠海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评审根据规定启动阈值分别适用简易程序或者一般程序进行评审，请根据《珠海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明确项目适用于简易程序还是一般程序评审，并编制符合两种程序各自要求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网上申请的请优先提交电子版，窗口申请的请在窗口申请时提交2本纸质版，用于预受理核查。经核查后如果需要召开评审会需要再提交10本纸质版报告用于评审会，评审会后需要根据意见修订最终版本报告，最后再提交3本最终报告用于归案备案，所有纸质版需要加盖申请人公章及报告编制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申请函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申请人提供的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申请函或者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正式出具的征求项目交通影响意见的函件均可作为受理申请函材料。申请函内容可根据实际修改。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珠海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核查表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简易程序的项目不用提交此表，一般程序的项目需要提交此表，项目申请人可根据此表核查提交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是否符合预受理要求。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第405号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4-05-01
	条款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珠海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无
	条款号	第三十四条
	颁布机关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1-10-01
	条款内容	对城市交通有重大影响的大型公共项目、大型民用建筑以及其它重大建设项目在立项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
	依据文号	2013年5月30日珠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条款号	第五十条
	颁布机关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3-10-01
	条款内容	大型民用建筑以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在立项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各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作为该项目立项、规划和设计的依据。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珠海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28号
电话：0756-2255940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金铭东路金湾区人民法院
电话：0756-7793236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56-8633075

投诉电话：0756-2263101

投诉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62号珠海市交通运输局信访室

信函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62号珠海市交通运输局信访室，邮政编码519000

办理窗口

珠海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30号市政务服务大厅3楼66至7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2538505、0756-2538850、0756-2538507（路运），0756-2263181（水运），0756-2511368（港口）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请乘坐23、26或35路公交车至市行政服务中心站。